

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睿婷、李新德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7 号《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并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类型和届次、会议召集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小堡子(保山工贸园区)]如期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主持。

2.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经验证,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讨论事项, 并对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验证公司 2026 年 5 月 15 日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统计数据等资料, 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38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100,50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982%, 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3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695,4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266%。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35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5,10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716%。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及身份证明, 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详见《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序号	议案标题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预先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证券投资产品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查验，除以上提案外，未收到临时提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属于股东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列入议程的提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代表及见证律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合并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的统计结果如下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65,804,700	99.5524	294,701	0.4458	1,100	0.0018	是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5,804,700	99.5524	294,701	0.4458	1,100	0.0018	是



3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	65,817,900	99.5724	281,501	0.4258	1,100	0.0018	是
4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 述职报告	65,817,900	99.5724	281,501	0.4258	1,100	0.0018	是
5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5,804,700	99.5524	294,701	0.4458	1,100	0.0018	是
6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65,817,900	99.5724	281,501	0.4258	1,100	0.0018	是
7	关于提请股东会预先授 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 证券投资产品的议案	65,817,900	99.5724	281,501	0.4258	1,100	0.0018	是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制度》的议案	65,817,600	99.5720	281,801	0.4263	1,100	0.0017	是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上述提案均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表决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提案合法有效。

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2026 年 5 月 22 日